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以新设立的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竞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 XCL-04-05，总用地面积 81,000 平方米。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政府，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XCL-04-05

2、用地位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

3、用地性质：工业三类用地

4、总用地面积：81,000 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 年

6、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建设固态电解质、固态电池及其他关键材料量产线，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商用化，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